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 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 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揭阳市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揭阳海事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



揭阳市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强水上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要求，强化水上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建立揭阳市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第二条 水上交通安全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和属地政府管理责任。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人员组成

第三条 市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作为市应急委框架下的专项工作协调机制，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第四条 市联席会议由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任召集人，由协调交通运输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和揭阳海事局局长任副召集人。

第五条 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揭阳海事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揭阳海警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



队、中国船级社汕头分社揭阳检验处等单位。各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并指定一名联络员。

第六条 市联席会议工作联系单位包括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汕头救助基地、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汕头航标处、广州海事测绘中心、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国家管网集团粤东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电航运服务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海油发展施维策船务服务（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条 市联席会议在揭阳海事局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联席办），具体承担市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主任由揭阳海事局局长兼任，揭阳海事局分管副局长任副主任。

第八条 根据实际需要或工作变动等原因，可增减成员单位，由相关成员单位提出，经市联席办报召集人同意后，由市联席办印发通知。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市联席会议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省联席会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水上交通（含渔业船舶，下同）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水上交通安全工作。

（二）综合研判全市水上交通活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特点和新规律，提出相关对策措施。

（三）组织、协调全市水上交通安全重大整治行动，建



立完善部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

（四）指导督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并通报有关情况。

（五）在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中，就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向市安委会提出建议。

（六）协调解决水上交通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信息共享、综合治理。

（七）完成省联席会议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相关任务。

第十条 市联席办职责：

（一）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联席会议的工作部署，督促市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抓好水上交通安全协调机制贯彻落实；

（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市联席会议联络员工作会议，跟踪督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涉及多个成员单位的水上交通安全问题；

（三）配合完成市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中水上交通安全部分考核工作；

（四）负责市联席会议筹备、文件起草、印发和文档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揭阳海事局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水上通航环境管理、船舶安全监管、船舶污染防治以及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调查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水上交通安全行政执法和



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负责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海上风电施工行业安全管理，督促项目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三）市公安局负责水上治安、打私和涉及水上交通事故的刑事案件查处侦办工作。

（四）市财政局负责本级并指导督促县级财政部门落实地方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相关支出责任。

（五）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海域使用管理、海洋矿产开采许可管理。

（六）市生态环境局协调相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相关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组织海洋生态环境监测。

（七）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水运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公路桥梁运行单位落实桥梁安全运行主体责任和相关防碰撞等安全保障措施。

（八）市水利局负责指导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指导涉及水上交通的闸（坝）工程安全监管。

（九）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渔业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工作，监督管理远洋渔业和渔船、渔港，指导港澳流动渔船安全生产监管。

（十）市文广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对旅游安全实行综合治理，督促、指导A级旅游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做好水上旅游项目经营安全管理工作。

（十一）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市有



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将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市级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的重要内容。

（十二）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负责渔船安全、渔港水域交通安全，以及渔港港务、渔港水域防污、港航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和相关执法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调查处理海洋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指挥、协调渔船海难救助。

（十三）揭阳海警局负责查处海上走私、盗采海洋资源、阻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危害海上治安秩序的行为，负责涉及海上交通事故的刑事案件查处侦办工作。

（十四）中国船级社汕头分社揭阳检验处负责市内登记船舶检验、船用产品检验和海上设施检验工作，督促船东、造船企业强化船舶质量管理。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成员会议，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形势会商研判，对相关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审议水上交通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涉及的重大问题等。

第十三条 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集人或经召集人同意后副召集人可临时召开会议；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或联系单位开会。

第十四条 联络员会议。联络员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市联席办负责召集。



第十五条 会商议题。议题由召集人确定，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建议议题。对于重大决策事项，议题牵头单位要在会议召开前进行必要的调研论证、沟通协商、征求意见等。对于涉及专业性强的事项，议题牵头单位可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组织技术评审，形成专家论证意见，供联席会议决策参考。

第十六条 工作落实。市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具有行政效力，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印发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由相关单位负责落实。

第十七条 联合执法。海事、交通、海洋综合执法、公安、海警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商渔船交汇密集区、事故多发水域的巡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航行、锚泊、作业以及非法养殖、捕捞、采砂、运砂、洗砂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广东省“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处置办法》等相关要求，开展“三无”船舶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利用“三无”船舶从事捕捞、海钓、载客、运输、旅游等行为；各成员单位加强执法互助，互通信息、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第十八条 工作督办。市联席办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和对工作开展过程发现的水上交通与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督办，督办以函件的形式发送相关属地政府或职能部门。

第十九条 工作反馈。相关属地政府或职能部门收到督办函件后，应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并对工作措施的落实情况



况、取得的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意见进行总结，按时回复市联席办，市联席办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召集人或通报成员单位。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揭阳海事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揭阳市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
2. 揭阳市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联络员



附件1

揭阳市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

召 集 人：李晋龙 副市长

副召集人：张林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宇翔 揭阳海事局局长

成 员：郑映锦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谢冬晓 市公安局政治处主任

方锦屏 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声彤 市自然资源局三级调研员

林正忠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温伟松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李统国 市水利局副局长

郭伟豪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曾海波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张春玲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吴跃辉 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王介华 揭阳海警局副局长

陈新兴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苏德谋 中国船级社汕头分社揭阳检验处处长



附件 2

揭阳市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联络员

单位	姓名	职务	备注
市发展改革局	林万里	科员	
市公安局	湛骁	四级警长	水警支队
市财政局	许锐江	副科长	
市自然资源局	文志鹏	科员	
市生态环境局	赵梦莹	四级主任科员	
市交通运输局	林琼娜	三级主任科员	
市水利局	李晓龙	副科长	
市农业农村局	连海天	科长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林珊燕	副科长	
市应急管理局	池志亨	一级科员	
揭阳海警局	黄鼎臣	参谋	
中国船级社汕头分社揭阳检验处	苏德谋	处长	